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40201370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」

縣長 徐榛蔚